

崇拜中用 樂器的研究

$\frac{4}{4}$	3 2 . 3 — — —	4 7 3 2 — — —	1 5 - 5 . 1 — — —	7 6 5 4 — — —	3 - 3 . — — —
	5 4 . 5 — — —	6 5 5 4 — — —	3 3 - 3 . 3 — — —	4 4 4 6 — — —	5 - 5 . — — —
1	主耶穌再 來掌王權	賜我一首 詩歌，這詩 歌，這時		由天賜給 我；	
2	我愛耶 穌因他為 我死，赦罪				我；
3	耶穌再 來掌王權	時候，我與		天使同唱	和；
	i i . i — — —	7 2 1 7 — — —	i i - 1 . 5 — — —	5 6 7 7 — — —	i - 1 . — — —
	1 1 . 1 — — —	5 5 5 5 — — —	1 1 - 1 . 1 — — —	2 2 5 5 — — —	1 - 1 . — — —
	3 2 . 3 — — —	4 7 3 2 — — —	1 . 2 3 - 3 . 3 — — —	2 2 3 4 — — —	5 - 0 . — — —
	5 4 . 5 — — —	6 5 7 7 — — —	6 6 6 - 1 . 1 — — —	7 7 1 i — — —	7 - 0 . — — —
1	從未有	此美妙絕	偷音樂，真是	奇妙	恩愛
2	主在我	心裏且使	我快樂，今後	要唱	歌。
3	這時確	有美妙音	樂伴奏，同在	寶座	歌。
	i i . i — — —	7 2 5 4 — — —	3 . 3 3 - 4 . 4 — — —	5 5 4 2 — — —	2 - 0 . — — —
	1 1 . 1 — — —	5 5 5 5 — — —	6 . 7 i - 6 . 6 — — —	7 5 2 2 — — —	5 - 0 . — — —
	5 4 3 2 — — —	1 . 2 3 . 1 5 5 — — —	5 . 6 7 . 6 5 5 — — —	5 . 6 1 . — — —	
(副歌)	7 6 5 4 — — —	3 . 4 5 . 3 3 3 — — —	4 . 4 4 . 4 4 4 — — —	3 . 3 3 . — — —	
	在我心裏，	常吟讚美歌，是，	常吟奇妙歌，像	天使同	
	2 7 1 7 — — —	i . 1 i . 1 i i — — —	7 . 1 2 . 1 7 7 — — —	i . 1 5 . — — —	
	5 5 5 5 — — —	1 . 1 i . 1 1 1 — — —	5 . 5 5 . 5 5 5 — — —	1 . 1 1 . — — —	
	5 0 — — —	5 4 3 2 — — —	1 . 2 3 . 1 5 5 — — —	5 . 6 7 . 6 5 2 — — —	i - — — —
	7 6 5 4 — — —	3 . 4 5 . 3 3 3 — — —	4 . 4 4 . 4 4 4 — — —		
	x 裏，常吟讚美歌，是，常吟六				
		i . 1 i . 1 i i — — —			

崇拜中用樂器的研究

很多人第一次參加基督教會的聚會，最驚訝和不解的事，可能是看不到樂器音樂的被使用。因為不使用樂器音樂這一事實，他們自然會有理由或有許多理由而希奇的；除非能探知那可信的真情實況，否則，他們也許要論斷說，基督教會不喜用樂器音樂，僅是出自個人愛好的觀點，或許是購置不起樂器。這些論斷都是太武斷的。

基督教會在崇拜中拒絕使用樂器音樂，並不是故意要做得如此的特殊，或者因涉及着消費的問題。對於基督教會來說，這不是隨隨便便的事，乃是一件屬乎原則的大事。他們相信宗教問題，不能憑個人偏愛的標準或單獨的喜好和人類的智慧，可作合理的解決；而是須憑藉顯明在新約聖經裏的，耶穌基督的無上權柄。對於這一最重要的問題：「耶穌基督是否在敬拜神的事上，命令過要使用樂器？」基督教會曾經忠誠與謙卑的尋找出正確的答案。他們的虛心查考聖經，已得到了結論，這結論乃是：在新約時代敬拜神而使用樂器音樂這事，既沒有吩咐和告誡，也沒有榜樣；因此，他們誠懇地相信，樂器音樂的使用，乃是嚴重地偏離了神的旨意的行爲，顯示着對基督的權柄缺乏尊敬之意。

毫無例外的，基督教會由於他們的堅持拒絕在敬拜神的事上加諸樂器音樂使用的行爲，而獨自穩在宗教界中。對於那些不贊成此一立場的人，我們願意奉獻一點誠摯的，有禮貌的請求，俾能作一公平的，無私見的，坦白的深入研究。基督教會呼籲，請信的人從他們個人研讀神的道之領悟上，與聖經事實作一比較，如此，對於基督教會在敬拜神的事上，反對使用樂器音樂所採的立場，他們

就能求出一明確的結論。

信心之律

人與神的交通，在基督的信仰裏乃是本乎信心的問題：「因我們行事爲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林後五：七）。「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六）。一切有關人對神所作的直接事奉的事，都是具有特殊的宗教意義，人必須憑信心而行。什麼是憑信心而行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十七）。這句話明白的顯示了，那裏沒有神的啓示，那裏就不可能有虔誠的信心。人若按着基督的話去敬拜神，他就是憑信心而行，因爲「信道（信心）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但是人若不按神的話所啓示的方法去敬拜神，他就不是憑信心，乃是憑眼見的，其結果不會取悅於神，因爲「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

現在讓我們將樂器音樂參與崇拜這事，用信心之律來證實一下吧！在新約聖經裏，何處可以發現有一小句提到准許在崇拜裏使用樂器音樂的地方沒有呢？沒有，而且是無處可尋，即使是最嚴謹的，最細心的去查考基督的啓示，也無法求得一字，可以容許這項行爲的。所以我們能作一結論，因爲樂器音樂參與崇拜不是神的經文的一部份。因此也就不能成爲信心，因爲「信道（信心）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可知，這些將樂器音樂參與崇拜的人，乃是憑眼見，不是憑信心而言。都是違反了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第七節所示，並且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六）。

留意一下信心之律對於唱詩的提示吧！在新約聖經裏只許可對神的崇拜中用歌唱，請思考思考下面的經句：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讚美神。」（徒十六：25）

「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羅十五：9）

「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十四：15）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19）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16）

「我要將禰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來二：12）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雅五：13）

在崇拜中唱詩，是件信心的事，因為是從聽信基督的話而來的。既然是件信心的行為，所以是取悅於神的。

敬拜之律

真實敬拜的基本原則，與信心之律都有着同一的重要性。換句話說，沒有虔誠的事奉，就不會爲神所悅納，除非有祂的話所認可的，才是真實的敬拜。這個原則或者稱作敬拜之律，陳明在約翰福音第四章第廿四節裏：「神是個靈，所以敬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若不按照這宣告，

以心靈和誠實去行，就不能算是敬拜。那麼誠實（真理）是什麼？「求禰用眞理使他們成聖，禰的就是眞理。」（約十七：17）。因此，人必須憑眞理去敬拜，而道就是眞理。於是我們應該依眞道而敬拜。在新約聖經裏，神的話在何處表明過，或是給了我們吩咐或榜樣，要使用樂器音樂參與崇拜呢？無處可尋，所以這種行為不是出自眞理，因為「道才是眞理」，於是，我們作結論：樂器音樂參與敬拜，是違背了約翰福音第四章廿四節所陳明的敬拜之律了。

在敬拜中唱詩，乃是按照 神的話，也就是眞理，（弗五：19；雅五：13等等）。而且如此行，才算合乎敬拜之律的。與眞理相反的敬拜是徒然的敬拜，一切敬拜的式樣，若不是新約聖經所認可的，都成了徒然——是落空而且無用的。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五章第九節說過：「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在這節經句的上下文提到，法利賽人曾質問過主，因為祂的門徒在吃飯前不會洗手。法利賽人所教導的，認為這種行為是教義上所必需的，是向 神所作的直接奉事，人若不這樣行，就是屬靈的污穢，並且得不到 神的喜悅。可是，事實上 神並沒有吩咐過人，在通常進食之前必須洗手，這種行為僅是人的教條，不去照例而為，對於個人來說，也無何屬靈的傷害。請讀馬太福音第十五章第二十節。耶穌基督曾咒咀這種教條，以及因之而生的，一切其他人為的宗教條，當時祂數說他是徒然的敬拜。樂器音樂參與敬拜，乃是起之於人的行為，而不是出於 神；因此，也如洗手一事，歸於同樣的想法，被標明稱為徒然的敬拜。

但是也許有人要問：「人若在吃飯之前洗手，是否真的有什麼不對之處嗎？」很正常，沒有不對的地方，乃合乎虔敬的，是對的，一種行動在常規上是對的，但在宗教上可能是錯的。請思想思想下

面的例子。

1. 從常例上而論，吃火腿蛋是合理的，可是，若當作一種敬拜的行為而去把它當作紀念主的聖餐，就算是錯誤的。

2. 習常之理，將水洒在嬰孩之上，爲了使之沐浴乃是對的。但是以此作爲浸禮就該是錯的。

3. 爲了娛樂和消遣而彈奏樂器是合乎情理的，但是在敬拜神的事上這樣去做，就是錯的了。
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23節，用「私意敬拜」這句，認定這種敬拜不會蒙神的喜悅，「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私意敬拜，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保羅在同一章聖經裏，寫給歌羅西的聖徒們，關於出於「照人所吩咐的，所教導的」的各樣禮儀，是不適合於這些「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的人的虔敬行爲的，「私意敬拜」是從單獨的希臘字(ethelotheskeia)來的。泰雅給這個字下的定義是「隨意的敬拜」。吉、畢、羅德漢和便雅閔威爾生二人，把這字譯作「私自設計的敬拜」，任何不被神的話所認可的敬拜形式，且出於人的，實實在在是「隨意的」和「私自設計」的敬拜，所以在哥羅西書第二章23節，保羅爲聖靈所感，曾責備這「私意的敬拜」。

合一之律

合一的原則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10節說得明白：「弟兄們，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心與意的合一這事，在耶穌基督的信徒當中，凡稱爲愛神的人都不能看作是隨便的，因它是神的道的一項積極的要求。然而，人怎能

虔誠地同心同意呢？下面是耶穌基督的至高吩咐，在新約聖經裏所啓示的，既純一又簡要，乃是「信仰」的準則。「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羅十五：5）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48）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十七：5）。（也請查考太二十八：18）。

在這裏我們要大大的強調，人在信仰上起了分爭，不是由於基督的權柄所教訓的，而是由於基督的權柄所未曾教訓的。基督的權柄，深深地為人所尊敬和嚴謹的順服着，才能在他們中間產生心與意的合一；但是，他們的行為與教導，若不按照基督的話或隨意增添，其結果是分爭必然發生。

現在我們要把樂器音樂用之於神的敬拜這一事，在合一的原則上查驗查驗。主要的音樂共有兩種，一種是口唱的（歌唱）和另一種是樂器的，「口唱」在新約聖經裏有所吩咐過（弗五：19；西三：16等等）。因此，口唱的行為有所根據是毫無問題的，甚至這些使用樂器音樂的人，也完全贊成在敬拜中只用口唱，不用樂器作為伴奏是對的，並不能算為不對。大家都同意口唱是對的；誰也不會在這事上發生分爭。但是樂器音樂參與敬拜是和新約聖經的教訓有所違背的。設若要勉強這些順服着，忠實地遵行基督教訓，而且虔誠去遵行的人，去違背經訓，事情就會變為內裏爭辯甚至形成分裂。當人們採取不是神的話語所認可的事，而把它施行於敬拜上，合而為一就成為不可能了。人們能成為「完全的歸於同樣的心思和同樣的意念」的第一方法，只有大家都奉行這新約聖經明白的教訓，惟能如此的奉行，他們就會用口唱而不用樂器音樂了。

讓我們設想出一種情形，以說明樂器音樂參與崇拜，乃是一種分爭的活動，擾亂了合一的原則。

在某一處的地方教會，有兩個人同時順服了福音，受過浸成爲悔改了的信徒，現在他們是——基督徒。也是基督教會的信徒，他們在當地是單獨的屬於主的教會。他們明白自己的義務和責任；做一個基督徒，應該認真地在教義和行爲上遵循 神的旨意。他們知道必須有如同工一般地，在主的葡萄園裏，去合力敬拜和勞苦工作，當當竭力保持在聖靈裏合而爲一並且同享平安。他們清清楚楚的明白這個真理，就是維持他們彼此之間能有合一的因素是都奉行「主如此說」爲的惟一的原則，也是他們所要教導和所應奉行的唯一原則。所以他們完全地贊成，當他們聚集在一起敬拜 神時，凡沒有爲主的話語所許可的事，他們決不去做。關於音樂方面的問題，他們很小心去考查 神的話語並得結論樂器音樂和口唱這兩方面，只有口唱詩歌，才是神所啓示的唯一的音樂形式。在他們一起敬拜的時候，只是沿用正常的敬拜方式（禱告，教訓等等），他們只是唱詩，並不彈奏樂器音樂。於是他們合一了，有同一的心思和意念的喜樂——都因爲他們能同住在基督的吩咐裏，奉行聖經的教訓去敬拜 神的緣故。

後來這兩人中的一個，對 神的敬拜計劃的單純性，感到不滿足，並且決定了需要樂器音樂參與崇拜。就告訴他的基督徒弟兄，在下次的聚會上，打算在敬拜裏加入某種樂器音樂，就是鋼琴或是風琴樂器。他的基督徒同伴反對說：這樣做法乃是違反了他們原先的協議，因爲當初是講好了，只能按照基督的吩咐才在一起敬拜的。可是這樣的反對沒有生效。相反的，樂器音樂却參與了敬拜。這一來，兩個弟兄不能再合一了，他們不再有同樣的心思和意念；他們再也無法在一起敬拜了。這分爭是誰造成的呢？當然是將樂器音樂帶進敬拜裏去的那個。這種不合乎聖經經文的行爲，分裂了這兩位弟兄

的交誼，當基督的吩咐完全被尊崇的時候他們會在合一裏同行共聚的。

「在羅馬書十六章第十七節所論及的分爭，被描寫爲是由於沒有真正的持守住神的吩咐所造成的。「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樂器音樂參與敬拜，就是「背乎你們所學之道」的事，而且這是一種分爭的活動。忠信的基督徒們被勸勉要留意躲開這些製造紛爭的人。因此，也包括拒絕那些用樂器參與敬拜的人。」

有切合的經文為證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18—20）

所引用的這段經文，乃是耶穌命令祂的衆使徒，授權給他們要將祂的旨意宣教給人們。這個「凡我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把它加在所要討論的主題上面是最恰當不過的解釋，人們受浸之後，就要把基督吩咐給衆使徒的一切事情，教導他們遵守。因爲基督沒有吩咐祂的使徒們，在敬拜中使用樂器音樂，若是真有這種行爲，對於這些已經受過浸的人，就是違背了基督的神聖吩咐了。在崇拜中口唱心和，在以弗所書五：十九節；雅各書五章第十三節……等處，神的話都會有過吩咐，若能照這樣行，才可以配做主的門徒。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

，就差祂來。」（約十六：7）。

「只等眞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眞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都告訴你們。」（約十六：13）

耶穌升到祂的天家，在離開祂的衆使徒之前，曾應許差遣保惠師，就是聖靈給他們。聖靈最基本的工作，就是引導這些門徒們「進入眞理」。在主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聖靈在使徒們的身上，賜給他們福音的信息，他們就在這可紀念的日子傳講；並且在他們隨後所講的教訓，也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而講的。當主顯現給衆使徒時，聖靈不會教導過，准許他們在敬拜中使用樂器音樂，因為耶穌說過：「聖靈會引導他們明白（或進入）眞理」。在敬拜中使用樂器音樂，不是「全備眞理」的一部份，乃是違背聖靈的引導。口唱詩歌才是聖靈所賜的眞理的一部份；因此，信徒若能遵行這一行爲，他們就是在聖靈引導之下了。

「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着祂感謝父神。」（歌羅西書三：17）

人們若要做虔敬的事，必須奉耶穌基督的名而言（這是出於吩咐）。在敬拜中口唱心和，乃是根據主的吩咐（林前十四：15；西三：17等等）；至於在敬拜中使用樂器音樂，主不曾命令過，也不曾在祂的話語中有所告誡，這是不能藉着祂的權柄而行的。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誠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輝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一：3。）

藉着認識基督，人們接受了一切關乎生命和虔誠的事。但都未曾領受過在敬拜 神的事上，要使

用樂器的吩咐。所以我們能肯定的作一結論，使用樂器這一行爲，不是關乎生命和虔誠的事。但是在敬拜中口唱心和歌，却是認識基督的條件之一，也是屬於一切有關生命和虔誠的事。

歷史的記載

在整個使徒時代，任何一所新約教會的崇拜中，使用樂器音樂的事，沒有獨特的提到過。這種行為，在最後一位使徒逝世，和新約聖典的完成之後的幾百年中，唯一的參考資料就是許多名聲顯著的宗教領袖的著作，但都反對使用樂器參與敬拜。

樂器音樂參與教會崇拜的事，第一次出現大約在主後六世紀的時候，使用的確切日期記載不一而各地有所不同。但是我們查考的結果，在第八世紀以前，還沒有普遍使用，甚至在這日期之後，仍舊被許多有領導地位的宗教領袖所反對的。下面的引述，可以代表論到原始教會中的音等行爲，及學者們對音樂這一題目的意見。學者們都一致的引述過，原始教會的崇拜中，沒有加入樂器音樂。

藍亨利保羅 (Paul Henry Lang) 的西方文明中的音樂一書之53及54頁：「我們論及教會口唱音樂（聲樂）的資料是很充足的，可是却很少提到其他音樂藝術的表演……而且西方音樂的發展，受到早期基督教會排斥樂器音樂的影響很大。」

客特拍楞的音樂世界一書中第27頁：這些聖歌——乃是口語的頌詩（不是音樂），是在樂器音樂加入伴奏之前，被使用了很多世紀了。」

雨果萊簽特里的音樂歷史思想第34頁：「在早期基督教會裏所容許的，只有口唱詩歌而無樂器的

伴奏。」

愛爾蘭勞曼的音樂歷史一書中，第一卷第77頁：「無疑地原始敬拜神的聚會，各地都是全用口唱的聲樂。」

弗萊得里克博士（Dr. Frederic Louis Ritter）的從基督時代到今日的音樂歷史一書中的第28頁：「在最初的基督信徒團體中，樂器音樂成爲敬拜聚會的一部份，我們還沒有真實記載。但無論如何只是單純的口唱。」

佛朗克、倫敦、漢弗瑞士的教會音樂的演進一書中的第42頁：「基督教與其他的宗教區別的特徵之一，就是它本身的安靜性，其目的在於表現內在情感的向外表現。希腊的宗教，在乎表現野蠻的本能，用舞蹈和各種姿式的動作，以表現內在的情感……。早期的基督徒都鄙視這種帶有刺激性的外表動作。最初他們所使用的音樂，乃是表現了他們的宗教靈感——一種內在的安寧。就是只用口唱的聲音來讚美。」

喬治派克菲勒的基督教會的歷史一書中，第六五及一二一頁：「教會音樂在開始時，乃是包括歌唱詩篇，尤其是在敘利亞和亞力山大最爲盛行。音樂的式樣非常簡單，在信徒的崇拜中，只有某種交互輪唱的頌詩，正如小寧尼所描述過的一樣。關於介紹安提阿教會詩篇經文對唱的事，相沿不變的傳來，正如依格納休斯所描述過……。原始教會的音樂只是會衆的合唱吧了。」

約翰卡茲的教會歷史一書中，第一卷三七六頁：「起初的教會音樂是簡單的，是非藝術的，是口誦式的。但是那些異教徒敵人，強迫了希腊正教教會對藝術的各種條件，作更大的看重。當時君士坦

丁堡希腊正教教會的歷史，約翰克里斯頓曾經宣佈，反對這種世俗的教會音樂。反對得最久的是樂器音樂伴奏的被引入使用。

約瑟賓漢的工藝一書，倫敦版的第二卷第四八二—四八四頁：「各教會中的音樂都是和從前使徒時所用的一樣，可是樂器音樂就不是一樣了……。樂器的使用，說實在話，是更古遠些，只是不曾用之於教會的事奉工作上……。在西方的地區，直到第八世紀，樂器這名稱才有所見聞。在法國所看到的第一架風琴，乃是希腊的皇帝康士坦丁納斯哥普龍尼麥士送給派平國王的禮物。可是只用於王子的宮庭之內，並沒有用之於各教會中，並且不會被希腊的各教會所接納。不論古時或現在，在他們所有公開的崇拜程序上，從未提到過使用風琴的事。」

愛德華狄金生在他的西方教會的音樂歷史一書中，第五五頁：「聖、安布羅斯表示對那些彈奏豎琴和手絃琴，以代替唱詩和詩篇的人有所輕視，還有聖奧古斯丁勸告各信徒，不要把他們的心轉向劇院式的樂器上去。因此，信心引導着早期的基督徒，認為若在他們屬靈的，充滿喜樂的敬拜上，使用能導致神經感覺刺激功效的樂器聲響的話，會成為不調和並且是褻瀆神聖的。他們高度的信心和道德的熱忱，不需要加上外在的刺激，單純口唱心和，愈發適於表達他們的信心了。」

Psallo 和 Psalmos 二字的真意

有些人憑着希腊字 Psallo，想從這個字的身上，尋找出樂器音樂被使用崇拜中，是一種正當行為的藉口，臆測彈奏樂器音樂就是這字的本來意義。

Psallo 這個字，在新約聖經裏出現了五次：羅馬書第 15:9；林前 14:15（在這節裏用了兩次）；以弗所書 5:19，雅各書 5:13。沒有一個例外，而所有標準的翻譯——英王傑母士譯本，英文改訂本，美國標準譯本和路易譯本（羅馬天主教的）——都把 Psallo 這字譯作：「口唱、唱詩、歌頌、讚美。」在這些譯本中，沒有任何一本單獨的譯成「演奏機械的樂器音樂」的意思。不論是標準本或現代本的譯者，都是些世界上最負盛名的希臘學人。設若新約聖經作者所用過的這個字「Psallo」，含有彈奏機械音樂的意味，那麼這譯本不是有失於翻譯的正確性了嗎？

毛爾頓和米里根合寫了一本最完善並且可靠的字典，論到希臘文的新約聖經，替 Psallo 這個字的用於新約裏，作如下的定義：『唱一首詩』。亞伯特與斯密士下了更具體的定義：「……在新約聖經裏應作唱一首詩或歌頌。」這些定義的真實可靠性，使我們確定了怎樣去思考，新約作者所使用 Psallo 這個字的上下經文；因為我們所要討論的，畢竟不是 Psallo 這個字的一般使用的意義，而是新約作者寫在新約聖經裏的含意。

在雅各書 5:13 就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子，表明了新約的作者，當他們使用這一個字的心意，並不是毫無邊際的，把它用作機械化的樂器：「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Psallo）」歌頌的聲樂是宇宙之間的喜樂與幸福的表現，乃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隨地都能行的事。設若在這裏所使用的 Psallo 這字的意義，包含有樂器音樂的話，那麼為了要順服雅各書 5:13 的教訓，歡喜快樂的基督徒，不管他們在任何地方——在工作中、遊戲中，在家裏或者是在回家的路上，務必需要彈奏樂器音樂了，從這樣的荒唐情形中，不難看出聖經的翻譯，為何不將 Psallo 這一字譯作使用樂器音樂了。

以弗所書五：19 說道：「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希臘文用於「讚美」這詞的字是 *Psallentes*，乃是 *Psallo* 的分詞形式。因此有些人就堅持說：這詞的意義是彈奏樂器音樂而言。此種情形在歌羅西書三：16 節有過同樣的辨論：『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若不是濫用想像的話，沒有人能合情合理的作出結論說：這節經文指的是用樂器音樂來讚美神。並且很明顯的，『口唱心和的讚美主。』這一句與『心被恩感歌頌神』是意味着同一件事的。

Psallo 同語根的名詞是 *Psallos*，在新約聖經中這字譯作詩章（*Psalm*）。那些主張用在新約裏 *Psallo* 一字的含義是彈奏樂器音樂的人，乃是武斷了這同語根字本來涵義——就是所釋爲一隻曲子唱起來伴奏以樂器音樂的意思。試問這樣的斷言可靠嗎？

馬爾文先博士，在他的新約聖經詞字研究一書中第五〇六頁，對於新約中使用「詩章（*Psalm*）」這一字，作了如下評論：『一篇詩章乃是從一隻有絃樂器伴奏的曲子借用的。沒有用作伴奏的意思，而且新約裏的詩章一詞，乃舊約中的詩篇一詞』。柏格司特認爲：『詩章一詞在新約裏指的是一首聖詩，林前 14：26；以弗所書 5：19 等是。』格林菲德所下的定義：『一首頌讚詩歌，一首聖歌詩章，林前 14：26；以弗所書 5：19。』

在新約聖經裏使用「詩篇（*Psalms-Psalmos*）」這字的例子，是在路加福音 20：42：『詩篇上，大衛自己說……』。設若新約的作者，把「詩篇」這個詞含有使用樂器音樂的意思，那麼這句經文就應該譯成：『在彈奏樂器音樂的書中，大衛自己說。』這是何等的荒謬呀！

請讀者仔細的思考下面各點的分辯乃是抗議主張新約的作者，使用Psallo和Psalmos這兩字包括彈奏樂器音樂的意見：

一、早期的教會，很熟習希臘語言，並且希臘文的新約聖經，普遍地被使用着，不曾看到 Psallo 和 Psaimos 這兩字含有樂器音樂的意思，因為，正如在討論這問題時，我們曾經明白的表示過，這是歷史的記載證明了的，是毫無疑義的事，樂器因為參與敬拜神的事，乃是完完全全，很肯定的被拒絕使用的。設若新約聖經的作者，在他們的教訓中包含有樂器音樂的意思的話，那麼無可懷疑的，在早期教會裏這種行為就不會遭受到反對了。

二、最早衆望的字典編輯家們，不會輕意譯述這兩個字，原因乃是他們證實了在新約聖經中的意義只限於唱詩，就是口唱的聲樂而已。

三、標準本的譯者們，是最善於現在化的翻譯了，也不會如此的譯述，因為樂器音樂參與敬拜，在這些譯本中都沒有任何地方可資參考。

四、設若在他們的新約聖經裏，這兩個字的意義包含有樂器音樂的話，那麼每一個基督徒，在神的敬拜中，應該個別的有義務彈奏一種樂器了。可是在以弗所書 5：19 和哥羅西書 3：16，關於唱詩、講道、勸告和帶有詩章的教導，都是聖經的吩咐；設若一定要將樂器音樂加入了詩章和頌詞裏，那麼除了喜歡彈奏樂器的人，別的信徒就會對這些經文中發生疑問的。誰能甘心情願的接納這種論調呢？假若 Psallo 和 Psaimos 這兩字包含有樂器音樂的參與，而曾在新約聖經中被使用過的設想是對的，那麼接納此一論調時，何必要根據聖經的教訓呢？所以忠信的基督教會拒絕此一論調，因為這種設

想乃是基於虛假憶測而已。

反對者意見

凡是打算證實樂器音樂參與敬拜是正當行爲的人，都提出了許多似是而非而又委婉的詞令，這些詞令反爲相信樂器音樂參與敬拜是錯誤的人，提供了有利的立場。現在就將許多常聽到的論調在這裏討論討論。

一、新約聖經沒有說：『你們不可使用樂器音樂』；因這種行爲沒有明白的被禁止過，所以是神所悅納的。

這種論調乃是出於大前題的錯誤，就是神沒有說出來的言語，反有如此大的力量，引導着他們作了很積極的主張。然而，當神吩咐人去做一件特殊的事情時，那規定範圍之外有關的每件事都是被拒絕了的。譬如：

(一)餅和葡萄汁乃是 神爲了主餐而規定好了的，這是根據太廿六：26—29的經文。擘餅時所需物品只有這兩種，另外的任何東西都被禁止的。誰有這樣愚笨呢！堅持着要在主餐桌上加些肉類和馬鈴薯呢？如果說是根據新約聖經裏沒有明白的禁止過，因此可以加上。這樣對嗎？

(二)當 神吩咐以色列的兒女，在逾越節使用羔羊的時候（出十二：38）其他任何一種的獸類都被排除的。在這事上神並沒有明白的提及，所有的一切獸類都不可使用；而是特定一類，於是其他的獸類都要全數排除。

(三) 神的話規定了要用水作爲受浸的條件（徒八：36和十：47）；其他種類的液體就被排除的。智慧而忠信的人，新約聖經就是他們的指導，不需要再明白的吩咐說，除了水之外其他一切液體都要被排除的話，然後才知道只有水才是受浸所應採用的原則。

(四) 當人們被吩咐要用口唱心和（西三：16；雅五：13），樂器音樂就自動的被排除了。不再需要明白的吩咐，以證明這種行爲加於敬拜上是錯誤的。

當猶太教的教義正困擾着安提阿，敘利亞和基利加的各教會時，假教師已經進入這幾省的地方，用他們的教義去教導教會的信徒，必須遵守摩西律法的某些形式才能得救。這時有一封書信在耶路撒冷大會後送達這些地區的衆教會。這封信中以最大的權柄證明了，人得救乃是因信基督和順服了基督的教訓，而不是由於遵行律法。在這封信中我們讀到許多有意義的話：「其實我們並沒有吩咐他們。」

「在信文中的這段評論，就是針對那些假教師與他們的錯誤的教訓而說的。爲什麼要基督徒們不要順服這些人所宣講出的教訓呢？就是因爲沒有使徒們的吩咐，所以才有這樣的特別指示了。因爲信徒順服了這些假教師的道理，就像是順服了神沒有吩咐過的教訓一樣。使徒行傳十五：24證明了，新約聖經所沒有講明的，應不就算是給予同意了。（註：此原則從神給人的啓示中乃是真實的事，新約和舊約中都有過同樣的情形。請參考耶利米書七：31節：『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邱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爲什麼基督徒不要順服於摩西律法的形式呢？就是因爲衆使徒沒有吩咐過。現在要回答：「基督徒爲何不在敬拜中使用樂器。」這乃是因爲在新約聖經裏，關於樂器音樂的使用一事「沒有吩咐」這是結論。」

二、在舊約裏有此行爲

在舊約裏曾使用樂器，不錯的，這只是限於舊約。不能說明在新約也必須使用樂器。新約聖經從沒有規定這事應爲信仰行爲的準則。它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已經被廢除了，因爲要讓新約能以生效。「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爲要立定在後的。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已成聖。」（來十：9、10）「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的，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14）。只有基督才是教會的權柄，摩西算不得什麼。」因爲法律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十八：18）。【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八：6）。基督沒有吩咐在敬拜中使用樂器，每個忠信的基督徒拒絕這種行爲，因爲他們尊敬主在新約聖經裏的旨意。

使徒保羅：「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下的人，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加四：21）假若有一個人憑着舊約作藉口，認爲在敬拜中使用樂器音樂乃是正當行爲的話，他就務必永遠不斷的，接受在舊約裏所發現的各種活動。譬如：焚香敬拜，貢奉牲祭，等等行爲；但是基督教會拒絕這一切儀式，只爲了一個簡單的理由，那就是因爲這一切都不包括在基督的新約聖經裏。

三、那只是對口唱詩歌的一種幫助。

這個反對意見，是那些把「幫助」和「增加」混爲一談的人們所提出的。下面所舉的一些例子，可以顯示出這兩個詞在意義上的區別：

(一)木料是一個總類性的名詞，在木料的分類裏有各種不同種類的木料，如同松木、虎虎櫟、橡木、歌斐木等等神命令挪亞造一隻歌斐木的方舟（創世紀六章十四）。假如神只命令造一隻木製的方舟，而沒有特別指出某種木料，挪亞就可以用任何木料或者是任何混合種類的木料，仍然算是遵從了神的吩咐。但是神命令挪亞造一隻歌斐木的方舟。於是 he 只能用這種木料才算是遵從了神。如果他在歌斐木以外滲雜了些其它種類的木料，不管在數量上是多麼微少，他就不能算是「幫助」了方舟的製造，而是對神的命令有所「增加」了。挪亞是一個真正謙卑的人，他對神的指示有着深切的尊重，因此他只照着所受的命令造了一隻歌斐木的方舟，而沒有滲雜任何其他的木料。『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做了』（創世紀六章廿二節）。

(二)動物是一個總類性的名詞，在動物的分類裏有各種不同種類的動物。如同馬、牛、狗、羊等等，在出埃及記十二章五節裏，神命令以色列的子民挑選一隻羊羔作爲踰越節的獻祭。「你們的羊羔要選那無殘疾的……」羊羔是一種指明的動物。假如神只命令猶太人用一隻動物，而沒有單單指明那一種，那任何種類的動物都可以受到悅納。但是命令只是要羊羔，而不是任何其他的動物。假若某些猶太人在踰越節吃羔羊肉的同時，還吃了些牛肉、狗肉或是馬肉。這樣他們不是「幫助」了神的命令，而是對神的命令有所「增加」了。虔誠的猶太人被要求照着神的命令，毫不懷疑地去做，只有羔羊在這裡才能達到神的要求。仔細注意：神要求猶太人對祂神聖命令所應取的適當原則：「凡我所吩咐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命記十二章卅二節）

(三)音樂是一個通稱的名詞，音樂可有兩種分類；歌唱（口唱）和樂器的。假如耶穌基督在新約聖

經只吩咐人們在敬拜 神的時候要有音樂，而沒有指明特定形式。那口唱或樂器，或是同時兩種都用，是都可以受到悅納的。但是主只指明了口唱而不是用樂器，這一來後者就不包括在內了。當人們使用樂器的時候，他們不是「幫助」了口唱，而是在這個神聖的命令上有增加。申命記十二章卅二節的原則在哥林多前書四章十六節，又重複記載着說；「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那些在敬拜時用樂器的是超出了聖經上所載的。

四、有的在敬拜時不用樂器而用定音器來起唱讚美詩，後者和前者不是一樣嗎？

音樂的確切定義，是一列系有規則旋律的聲調組合。定音器還不能稱作樂器，因為它不能發出一列系有規則旋律的聲調，它唯一的作用是用來在口唱時獲得正確的音調從下面幾點可以明瞭，它在這方面的用途是一種合法的「幫助」。

(1)任何有關遵守誠命的都是誠命中的必需部份。不定調而唱詩是不可能的；因此定調是唱詩這條誠命中的必需部份。

(2)當 神沒有特別指明如何去從事遵守祂命令的這個必需部份，那如何去做就可由人來斟酌決定了。神既然沒有指定如何定調，而定調又是唱詩中不可缺少的部份，因此唱詩的人就可以用任何有規則而又方便的工具，定音器就是這類工具中的一種。

當用來定調的定音器靜止，而崇拜在詩歌聲中進行的時候，沒有任何雜物增添在 神所定下的敬拜儀式上。定音器沒有像器樂那樣，在敬拜中增加了一種音樂活動。

讚美詩歌的本子。不像器樂那樣，在敬拜中形成一種「活動」，詩本上的音符只是表示曲調的符

號，而那些歌詞只道出詩中的情感；不管譜和詞是記在人的腦子裏，或是直接從詩本上得到，當每個人在崇拜中唱詩的時候，他僅是不折不扣地履行唱詩這條命令的要求。但當一具樂器同着詩聲奏出時，一種對神命令的增加就形成了。

五、在新約聖經中未曾明定有關於教會的建築、座位、地氈、燈光、講壇、浸池等等的吩咐，是不是器樂也和這些是同樣情形呢？

上面所提出的反對無論如何不能和用器樂的事相提並論。這些事物裏並沒有什麼超出了神對人的旨意。它們並沒有造成什麼與神所規定的敬拜，有什麼分離和違背的行動，像關於器樂使用的那種情形。

人必需敬拜神（約翰福音四章廿四節）但是敬拜沒有場所，那是不可能的。因為神沒有指明人們要在何種場所去敬拜祂，這就留給敬拜的人自己去選擇了。人們可以在一棵樹下敬拜，可以在河邊，可以在一個大房子裏，也可以在一間小屋裏，在一間私人寓所，或是在沒有地氈或座位的建築物裏，在白晝或是在燭光下等等的情況下。不管人們在那種場所，只要他們按照着神的吩咐活動（唱詩、禱告等等），就真是他們遵行神的旨意了。

福音必需傳出去（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節十六節），但是傳福音的人沒有某種場所，那是不可能的事，因為神對這種事沒有特別的指示，所以要用什麼場所來傳福音，就留給人們精明的理性來決定了。假若這個傳道人傳的是純正的基督的福音，不論他們是坐着、跪着、站在地上、或是在講壇上或是在任何其他的地方，他是不折不折扣地在遵行神的旨意。

人奉到神的命令施浸（馬太福音廿八章十九節），若要完成這個規程，就需要大量的水（約翰福音三章廿三節）因為神的話沒有指明那裡去找「大量的水」，這件事就讓人們單獨去作判斷了。假若一個傳道人為一個悔改信主的人施浸，無論是在浸禮池、在河裏、在澗裏或是一個池塘裏，他是不折不扣地在奉行浸禮所規定的道理了。

在崇拜中的器樂是一種神所沒有授權的獨立活動，是違反神所規定的一種行為，因此它不能和教會的建築，地毯、座位、燈光等等混為一談。

六、在天堂裏有器樂，那為什麼在禮拜堂裏不能有呢？被引來證明天堂裏有器樂的是這些經句：「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着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衆聖徒的祈禱。（啓示錄五章八節）」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衆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的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啓示錄十四章一節二節）」

根據這些有關琴的經句，按照字面上的意義所作的論斷，僅能作為某種臆測，而不能算是證明。啓示錄這卷書大部份都是由一些象徵性的話語所組成，前面引的經句所用到的話語；諸如「盛滿了香的金爐」、「羔羊」、「滲雜着火的玻璃海」等等。假如我們認為其中所提到的琴是真實的，那同樣的，這些盛滿了香的金爐，羔羊和滲雜了火的玻璃海也應該當作真實的。不過讀者早就明白這都是一些象徵性的名詞，譬如羔羊是豫表耶穌基督。同時啓示錄第十四章二節並沒有說聽到從天發出的聲

音是真的水聲，雷聲和琴聲；僅僅不過是像衆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好像彈琴所發出的琴聲（看前所引經句）使徒約翰只是用水、雷、來比喻他所聽到的聲音樣式。

即使把在啓示錄中所提到的琴當作真的，那也不能證明對教會就有關係。神爲天堂所規定的是一回事，他授權給教會的又是另一回事。假如祂要在天堂裏安置一些真實的香爐，真實的玻璃海，真實的琴和一條真實的金子鋪成的街道，凡是有信心的神的兒女都不會提出反對意見。但是 神沒有把這些東西授權給教會，祂規定了只有唱詩才是教會唯一的音樂形式，而且對忠實的基督徒來說，那就夠了。

七、器樂在家裏可以欣賞，爲什麼在教堂裏不可以呢？

在討論之先，我們應該明瞭的是一種舉動也許在道德上是正當的，但在教義上却錯了。很多舉動我們在家裏可以做，但在敬拜中却不能做，如同洗手，吃食物營養身體和從事各種形式的休閒活動。這些行動都沒有道德上的錯誤，但往往在敬拜神的事上並不是對的。很多人在家裏，從彈奏器樂得到美感的愉快和精神上的娛樂，那是百分之百的對，但在對神的崇拜中却是不對的。因爲新約聖經僅只授權我們用口唱心和來唱詩。

八、在大多數的聚會裏，很多信徒都有演奏樂器的才能，爲什麼不用這種才能來敬拜，來榮耀神呢？

假若我們一定要在敬拜中使用樂器，以發揮這些愛好音樂信徒們的才能；同樣的，我們應該利用所有會衆的各種不同的才能。有很多能幹的婦女，能烤出美味的糕餅。我們是否要用吃糕餅來敬拜

神呢？在教會也有愛好運動的青年，他們有表演特技的技能，我們是否應該讓他們表演這些動作來敬拜神呢？再者還有會說滑稽故事的信徒，那麼我們要在崇拜當中利用這種才能嗎？

結論

為什麼基督教會在敬拜中不用器樂？乃是：

- 1.違反了信心的道理（哥林多後書五章七節，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羅馬書十章十七節）。
- 2.違反了崇拜的原則（約翰福音四章廿四節，十七章十七節，馬太福音十五章九節，歌羅西書二章廿三節）。
- 3.違反了合一的吩咐（哥林多前書一章十節，羅馬書十五章五節，約翰福音十二章四十八節；馬太福音十七章五節；羅馬書十六章十七節）。
- 4.不是使徒們的規定（馬太福音廿八章十八節至廿節）；不是聖靈所啓示的「全備真理」的一部份（約翰福音十六章七節、十三節）；不能奉耶穌基督的名而行（歌羅西書三章十七節）；不屬於生命和虔誠（彼得後書一章三節）。
- 5.在原始的教會裏從未用過。
- 6.著名的翻譯家和字典編輯家們都同意（*Psallo*和*Psalmos*）這兩個字的原意，不是樂器的意思，在新約聖經裏這些字是解釋為唱詩，口唱的音樂，在受悅納的歌聲中，只有人的心靈才是唯一的樂器。

後語

器樂在崇拜中是應該用還是不應該用？這個問題現在正擺在那些仔細研究過這篇討論的人面前，我們衷心相信所有真誠想瞭解有關宗教的各種真理的讀者，對這裡和前面所討論說明的問題，都會提出相同的答案。我們相信，這些虔誠的真理追求者，在讀過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廿一節中那句：「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的訓誡以後，他們會得到這個最後的結論；在教會的崇拜中，只有口唱心和才是神所規定的音樂形式。但願那些已經得到這個信念的人們，能堅決地永不贊成在崇拜中使用器樂，但願他們能在崇拜的事上和所有關於信心事奉的事上盡力，毫不含糊地遵從在新約聖經裏所立下的神聖的計劃。